

112100202 有關「UNDER ARMOUR」、「ADIDAS」、「PUMA」、「NIKE」等商標之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9 號刑事判決)

爭點：僅憑留存於報關資料之被告手機門號，是否即得認定被告確為本案購買仿冒商品之共犯之一？

附表

編號	商標名稱或圖樣	商標註冊號	商標權人	註冊指定商品	扣押商品名稱及數量
1	UNDER ARMOUR	00000000 00000000	美商昂德亞摩公司	衣服、褲子 運動服、褲子	衣服 580 件 褲子 70 件
2	ADIDAS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德商阿迪達斯公司	衣服 衣服 各種運動衣褲 衣服	衣服 693 件 褲子 200 件
3	PUMA	00000000	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	衣服	衣服 100 件
4	NIKE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公司	各種衣服 各種衣服 衣服	衣服 495 件 褲子 365 件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檢察官以被告張○成明知如附表所示之商標名稱或圖樣，係如附表所示之商標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登記，經核准取得指定使用於附表所示之商品，現仍於商標權期間內，且上開商標權人所生產製造使用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在國際及國內市場行銷多年，具有相當之聲譽，為業者及一般消費大眾所熟知，屬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商標及商品，且明知其向大陸地區不詳之人，購得如附表所示商標名稱或圖樣商品，係未經商標權人公司同意或授權而使用上開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之仿冒品，竟意圖販賣，而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以納稅義務人陳○潔等人名義，由大陸旭達集運商委託佳昇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下稱佳昇公司)報關進口快遞貨物 31 筆而輸入來臺，嗣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抽驗結果，發現該 31 筆貨物申報不實，遂將全數 2503 件商品查扣，經轉交各商標權人在臺委任之人鑑定，確認為仿冒品，並經佳昇公司補具個案委任書，發現本案進口人為被告而查獲，因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 97 條非法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嫌。原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易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認定，該貨物報關所載聯繫電話門號、EZWay 註冊資料與被告無關聯，因此判決被告無罪。該案檢察官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 一、 本案係 110 年 4 月 20 日以納稅義務人陳○潔等人名義，由大陸旭達集運商委託佳昇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下稱佳昇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報關進口快遞貨物，發現有 31 筆進口商品申報不實，經全數查驗並轉交原判決附表所示各商標權人鑑定結果，確認均為仿冒商標之商品，

復經佳昇公司補具經以被告名義簽名、留存之身分證影本、地址及手機電話之個案委任書，認被告為本案進口人，臺北關遂移送本案佳昇公司負責人孫○翔及被告張○成，有臺北關刑事案件移送書可按。

二、 證人孫○翔於警詢時稱：本案係大陸旭達集運商委託佳昇公司報關，大陸集運商跟貨主聯繫，佳昇公司無直接接觸貨主，本案之個案委任書及聲明書（即以張○成名義致臺北關聲明報關之 31 筆資料有誤確認為其進口之聲明書）是收到海關通知後，大陸集運商透過 QQ 對話將電子檔傳給佳昇公司，再依此向海關申報，本案依個案委任書資料顯示為被告張○成等語，並提供佳昇公司與大陸集運商 QQ 對話紀錄影本為證。

三、 被告辯稱上述個案委任書與聲明書其上之「張○成」簽名與手寫之身分證字號、地址與手機電話，非其筆跡等語，經比對該個案委任書與聲明書上之簽名、地址與手機號碼等與警詢卷中被告留存之「張○成」簽名筆跡並不相同。

四、 上訴意旨稱本案報稅義務人、個案委託書、聲明書、派件明細所留電話，均為被告自身使用之電話，唯有被告確為實施共犯，始能合理解釋為何派件單上收件人連絡電話會是被告本人長期使用手機門號云云。惟：

（一）依上述個案委任書上所載 0918000000 號，經警方查證為案外人邱○峰所使用，其於警詢時證述：該手機號碼為其申請，由其母親邱○恩使用，不認識被告張○成等語，證人邱○芯（原名邱○恩）於警詢時亦證述：電話號碼 0918000000 號為其子邱○豐申請，由其借給朋友黃○偉使用，後來沒有辦法聯絡黃○偉，就將這支電話停掉等語，被告於偵查中亦稱其不認識邱○豐、邱○恩母子，未曾使用 0918000000 號電話等語；邱○豐與邱○芯經檢察官調查後，認 0918000000

號電話並非同案被告張○成手機電話通訊錄之成員，且該電話並非本案貨物派送之唯一聯絡電話，又該電話未於本案貨物報關進口之前或之際，事先或事中予以任何助力，得論以刑法上幫助犯等情，有臺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56 號不起訴處分書可按。上述電話號碼係大陸集運商透過佳昇公司向臺北關申報，依邱○峰與邱○芯證述，該手機門號與被告張○成無關聯性。

- (二) 前揭聲明書記載「本人張○成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0... 委託佳昇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進口貨物乙批貨物，計 31CTN.. 因國外資料提供錯誤，以下貨物確實皆為本人張○成.. 進口，以上如有不實，願付（負）一切責任。此致關務署台北關。」等語，並附上被告身分證影本及收貨人為張○成名義之大陸地區發票影本與裝箱單影本，該聲明書僅有被告名義之簽名，無任何電話紀錄留存供物流業者聯繫。又該聲明書僅以被告張○成名義為進口貨物之人，然本案之商品依臺北關提出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顯示納稅義務人及收貨人除 3 筆為本案被告張○成外，其餘 28 筆分別為：陳○潔、葉○然、黃○成、熊○生、吳○達、鄭○昇、林○祥、許○蓁、張○賢、莊○旂等 10 人，其等登錄住址分散在新竹市、臺中市、屏東縣、桃園市、臺北市、苗栗縣等地，既有多位收貨人，自非如聲明書所載由被告張○成一人負一切責任，是由此推認被告張○成之身分證有遭他人冒用申報進口之可能。

- (三) 本案派件資料電話號碼，依證人孫○翔提出之前述 QQ 對話紀錄，顯示係大陸集運商提供分提單號碼 6800433U 之派件資料，0933000000 號電話為張○成；證人孫○翔於警詢時證述：大陸集運商另提供兩個住址，一為「臺中市西區○○路一段○○○號」，另一地址為「臺南市永康區○○路○巷

進去即可」，但依臺北關提出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顯示該分提單記載之納稅義務人與收貨人陳○潔，住址新竹市水利路，上述派件資料與報關文件不符，又所提供之兩處派送地址，除臺南市與被告住居所地有地緣關係外，該臺中市地址與被告關係為何，並未查明。

五、 上訴意旨復稱原審雖依關貿公司認被告註冊日期在本案貨物報關進口之後，故此註冊資料與本案無關，但經電詢該公司後可確認被告係於 109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 33 分完成註冊；又依據財政部關務署實名認證簡介，1 個手機綁定 1 個身分證字號，被告如未實際完成 EZWay 註冊，該 EZWay 帳號不可能完成認證，而被告自身使用之手機門號接獲海關查證訊息後，卻回覆「申報相符」，完成貨物報關程序，顯見被告確有操作該 EZWay 帳號云云。惟：

(一) 原判決依 EZWay 註冊資料，認被告註冊日期為 110 年 9 月 4 日，而本案貨物早在 110 年 4 月 20 日即已報關進口，故 EZWay 註冊資料與本案無關連性等語。檢察官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提起上訴時，向關貿公司承辦人員電話詢問為何「註冊日期是在本案報關日期、確認日期之後？」，該員回覆「經重新查詢，身分證字號○○○○○號的註冊資料，只有一筆，是在 2020 年 6 月 2 日，我不知道為何當初回覆的資料會有錯誤」，並重新提供資料。是上訴意旨依據關貿公司重新確認註冊日期，認被告早於 109 年 6 月 2 日完成 EZWay APP 註冊，非原判決所稱 110 年 9 月 4 日。

(二) 然檢察官於偵訊時即當庭諭知被告以其手機 0978000000 號撥打 0918000000 號及 0933000000 號電話，其中 0918000000 號電話未顯示通話對象，0933000000 號電話顯示對象為「職人醬滷」。檢察官隨即訊問被告「職人醬滷」為何人，被告

回覆稱其真的不知是誰；被告嗣提供其 0978000000 號手機予檢察官勘驗，勘驗結果為該手機頁面未有 EZWay APP 註冊資料；被告於勘驗後仍堅稱其沒有註冊 EZWay，亦沒有把電話借給別人使用等語，有檢察官訊問筆錄可按。

- (三) 依財政部關務署實名認證簡介說明表示「實名認證 1 個手機門號僅能綁定 1 個身分證字號(一)簡介.. 民眾可透過 APP『EZWAY 易利委』完成以手機門號綁定個人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之實名認證程序，完成 APP 實名認證以簡化紙本委任書之給予，嗣後簡易快遞貨物進口時即不需要再提供身分證號碼給物流業者，以保障個人資料安全。」等語，故使用 EZWay 實名認證系統必須下載安裝該系統應用程式 (APP)，始能運作。本案經檢察官於偵訊時當庭勘驗被告使用之手機頁面，顯示無 EZWay APP，是上訴意旨指稱被告確實有操作 EZWay，並不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審以公訴人所指被告犯罪之證明方法，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無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因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不合。檢察官猶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